

证券代码：600317

证券简称：营口港

编号：临 2020-034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聘任马英姿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简历如下：

马英姿，女，52 岁，中国民主同盟盟员，高级经济师，具有律师资格。历任营口港鲅鱼圈港埠二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，营口港务集团外经开发处企管科科长，办公室法规科科长，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，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，合资合作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、经理，法律事务部经理，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，本公司监事，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/风险控制部部长。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